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安洁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成立于 2011 年 7 月，是由一批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服务机构。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，首席合伙人为王国海先生。天健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。截至 2023 年末，天健会所合伙人数量为 238 人，注册会计师 2,272 人，从业人员总数 8,100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。2023 年度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客户共计 675 家。主要涉及行业有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金融业，房地产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等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

案》，同意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公司《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》，并召开了审计沟通会议，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材料，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和执行情况，督促注册会计师按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